

# 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之目标盈协议

(2022年11月修订)

甲方：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或“乙方”）

鉴于投资者自愿申请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目标盈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目标盈业务”），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在签订《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就目标盈业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1. **目标盈业务**：为了满足甲方个性化理财及体验的需求，甲方通过销售渠道选择乙方的投顾投资组合并签订《投顾服务协议》，在甲方持续持有乙方投资组合的**止盈观察期**内，如果目标投顾投资组合达到**止盈条件**，乙方根据甲方的选择将投顾投资组合实施终止操作或自动转入新策略。

2. **发行方式**：目标盈业务相关投资组合按期发行，按期进行管理，投资组合每期发行时间和每期的目标止盈收益率（**年化收益率或区间收益率**，具体以组合实际设定目标为准）以乙方指定网络平台展示为准。

3. **止盈观察期**：自当期投资组合运作起始日起的第 M 个自然日(含该日)为投顾账户止盈观察期起始日，第 N 个自然日(含该日)为投顾账户止盈观察期结束日（N 需大于 M），M 和 N 由乙方结合宏观研究、定量分析、风险研判等确定并由投资者确认。乙方提供并由投资者确认目标投资组合的目标止盈收益率阈值  $\alpha$ ，在止盈观察期内，乙方将逐日观察判定相应目标投资组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或实际**区间收益率**)达到或超过  $\alpha$ ，满足下述“**止盈条件**”。每期的 M、N、 $\alpha$  以乙方指定网络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3. **止盈条件**：目标投资组合达到止盈条件，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条件一：如果目标投资组合止盈收益率设定为**年化收益率**。在止盈观察期内，若 T 日（交易日）15:00 前，按照当期目标投资组合运作日（以当期页面展示为准）至 T 日计算，组合实际年化收益率 R（根据组合内相关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基金净值计算）达到或超过当期目标止盈收益率  $\alpha$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前），视为当期目标投资组合满足止盈条件，乙方可对甲方持有当期目标组合的投顾账户发起后续“**终止操作**”。

目标投资组合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如下：

$$R=r*365/t$$

r 为当期目标投资组合运作起始日至 T 日的组合业绩。注：目标投资组合业绩未包括投顾服务费和各子基金交易费用，且因甲方投顾账户的交易时点等原因，甲方实际收益与 R 可能存在差异。

条件二：如果目标投资组合止盈收益率设定为**区间收益率**。在止盈观察期内，若 T 日（交易日）15:00 前，按照当期目标投资组

合运作日（以当期页面展示为准）至 T 日计算，组合收益率  $r$ （ $r$  为当期目标投资组合运作起始日至 T 日的组合业绩）达到或超过当期目标止盈收益率  $\alpha$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前），视为当期目标投资组合满足止盈条件，乙方可对甲方持有当期目标组合的投顾账户发起后续“终止操作”。

注：目标投资组合业绩未包括投顾服务费和各子基金交易费用，且因甲方投顾账户的交易时点等原因，甲方实际收益与  $r$  可能存在差异。

4. **终止操作：**如果甲方选择转出到平台底层货币（活期宝），乙方在触发止盈条件的 T+1 日起，对持有达到目标止盈收益率的甲方投顾账户实施终止操作。实施终止操作时，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账户持有的当期组合内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货币基金。

5. **转入新策略：**如果甲方选择自动转入新策略，目标投资组合达到止盈条件时，转出资金将自动转入乙方销售的同类策略（含非目标盈投顾策略），继续享受各类投顾服务，并收取投顾管理服务费。如果届时乙方无同类策略（含非目标盈投顾策略）在销售，则转出资金默认转换为底层货币（活期宝）。

6. **风险提示：**甲方实际收益率由于受甲方持有基金与标准投资组合的差异、基金净值波动、投顾服务费收取、基金交易费用收取、巨额赎回（如有）、基金暂停赎回、基金分红、目标盈业务到期终止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保证甲方在实施终止操作后本投资顾问服务项下的账户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或实际投资区间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止盈收益率，也不保证选择目标盈业务的投资者不受损失。乙方从发起终止操作日的 T+1 日起，不再提供组合调仓、定

期报告等投顾服务，不再收取投顾管理服务费。若因甲方持有基金份额冻结等原因导致终止操作发起失败，后续由甲方自行发起组合转出。

7. 本业务适用的范围为乙方旗下开通了目标盈业务的管理型基金投顾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乙方指定网络平台实际展示内容为准。

8.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协议中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与相应的基金合同、《投顾服务协议》下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条 服务运作期**

目标盈业务的服务周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协议至投资组合止盈观察期结束日。若在本服务运作期内，乙方根据业务规则对甲方投顾账户实施了终止操作的，或者甲方自行发起退出投资顾问服务的，则本投资顾问服务将提前终止；若止盈观察期内，组合一直未触发止盈条件，到期后该组合继续运作，乙方持续提供调仓服务并收取投顾管理服务费，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主动赎回该目标盈组合。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目标盈业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甲方开通目标盈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3. 甲方知晓并确认：目标盈业务仅为增值服务，乙方不承诺目标盈业务能持续提供。目标盈业务不构成乙方对甲方交易基金或投

顾组合的建议，乙方不保证设定的目标止盈收益率能否实现，也不保证何时能实现。目标盈业务设置的目标止盈收益率不代表乙方对投资收益作出的预期或保证，甲方主动终止投资组合，或乙方实施终止操作后，甲方存在无法达到目标止盈收益率或承担损失的可能。基金投资有风险，甲方在开通本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谨慎投资。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及承诺**

1. 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业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双方同意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若双方均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 本协议在甲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勾选“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提供目标盈服务的投顾组合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乙方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

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详见《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